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杨管社发〔2018〕36号

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事业系统属地化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杨陵区卫计局、民政局、残联:

按照中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社会事业系统属地化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执法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督职责

凡由市级负责承担的涉及卫生计生、民政、民族宗教、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监督执法事项，现再次明确分别由杨陵区卫计局、民政局（民宗局）、残联按行业予以负责，做好示范区全域内上

述事项的日常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二、强化日常监督

杨陵区卫计局、民政局（民宗局）、残联要督促指导各自执法机构制定方案，开展日常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对公共医疗机构（杨陵区卫计局要重点加强对杨凌示范区医院的全面执法监督管理）、计划生育、社会救助、民族宗教方面的综合监督，切实履行好辖区监督检查的职责，提高监督检查水平，消除风险隐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工作，以监督检查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

三、做好信息公开

杨陵区卫计局、民政局（民宗局）、残联要定期将各行业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情况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建立内设执法机构和被监督单位双重公示制度，提升社会事业领域属地化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成效。

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18年4月23日

加发：示范区医院

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18年4月23日印发